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3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岳華即全方位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巖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狀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2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附繕本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顏麗芸